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闽北职院办〔2024〕12号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指导第二课堂活动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现将修订后的《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指导第二课堂活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指导第二课堂活动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全面加强学生第二课堂及文化体育活动指导教师的管理，进一步提高我院校园文化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第二课堂活动，是指由学院各系、各部门在教学计划以外，面向全院学生主办和实施的，旨在拓展学生视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丰富学生课余文化体育生活的各类健康向上的活动。

第二章 申报与开设程序

第三条 第二课堂需在指导教师的组织、指导下进行。申报与开设程序如下：

教师指导单项活动的，指导教师本人必须事先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开设申请表》，报所在系或部门初审、院团委审核，学院分管领导、院长批准。单项第二课堂活动参与的学生人数原则上必须达到 50 人及以上。

教师指导学生社团的，教师本人需填写《党员干部和骨干教师挂点指导学生社团信息登记表》，院团委审核，学院分管领导批准。

教师指导学院运动队（艺术队）活动的，指导教师本人必须事先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运动队（艺术队）开设申请表》，报所在系或部门初审、院团委审核，学院分管领导、院长批准。（运动队（艺术队）指常年代表学院参加校际体育、文艺交流或比赛，或参加区级及以上级别的体育、文艺交流或比赛的常设团队，其指导教师与团队学生的人员结构相对稳定。

第三章 管理、考核与待遇

第四条 第二课堂活动由发起活动的系或部门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教师指导单项活动的，每次指导活动时均需填写一份《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指导登记表》，由指导教师和学生代表共同签字。在活动结束后2周以内，将《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开设申请表》、历次《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指导登记表》和活动方案、总结等相关材料提交至院团委，供后续考核使用。

教师指导学生社团的，每次指导活动时均需填写一份《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指导登记表》和《学生社团工作手册》。在每学期末，将《党员干部和骨干教师挂点指导学生社团信息登记表》、本学期历次《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指导登记表》和《学生社团工作手册》及年度计划、总结等相关材料，提交至院团委进行考核，供后续考核使用。原则上教师在每学期内，负责指导的学生社团不超过一个。

教师指导学院运动队（艺术队）的，每个学期开学初必须向所在系或部门提交学期训练计划表，每次指导活动时均需填写一份《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运动队（艺术队）指导登记表》，由指导教师和学生代表共同签字。在活动结束后2周以内，将《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运动队（艺术队）开设申请表》、历次《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运动队（艺术队）指导登记表》和运动队（艺术队）活动方案、总结等相关材料，提交至院团委，供后续考核使用。

第六条 院团委根据教师所提供的资料进行考核评分，并按规定给予积分确认，其中各职能部门业务范畴内指导的第二课堂活动原则上不计算绩效工资积分。

第七条 成果考评内容具体为：

（一）教师指导单项活动的，具体从“活动组织（40%）、参与覆盖面（30%）、活动效果（30%）”等三个方面进行考评，具体要求如下：

1.活动组织：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活动中能按照既定方案组织实施。

2.参与覆盖面：活动覆盖群体较广，各系学生均可参加。

3.活动效果：活动效果良好，具有一定观赏性或影响力；如有代表学校参加比赛或展演，要做好宣传报道。

（二）教师指导学生社团的，具体从“社团手册（40%）、社团规章（30%）、活动开展（30%）”等三个方面进行考评，具体要求如下：

1.社团手册：填写规范，记录详细，图文匹配。

2.社团规章：需制定社团年度计划、撰写社团年度总结，有规范的社团章程，按时完成社团年审，年审资料齐全。

3.活动开展：活动有序开展，除了日常的训练指导，每学期指导社团至少举办一次校级活动。

（三）教师指导学院运动队（艺术队）的，具体从“活动组织（40%）、参与覆盖面（30%）、活动效果（30%）”等三个方面进行考评，具体要求如下：

1.活动组织：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活动中能按照既定方案组织实施，有相关的活动。

2.参与覆盖面：活动覆盖群体较广，各系学生均可参加。

3.活动效果：活动效果良好，具有一定观赏性或影响力；如有代表学校参加比赛或展演，要做好宣传报道。

（四）对以上三种情况进行考评，考评合格（60分）的第二课堂指导成果，按绩效工资积分25分/课时计算，不合格不予积分。

（五）如指导教师出现违反师德师风纪律或开展的活动、指导的社团违反意识形态纪律情况，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考评资格。

第八条 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

（一）教师指导单项活动，如社会实践、训练等，原则上院级活动不超过5个课时，市级活动不超过10个课时，省级活动不超过20个课时；活动由多个教师指导的，指导教师平均分配

课时；如指导的活动有获奖，则按照技能大赛标准计算积分，不再计算课时。

（二）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活动，每学期应至少达 10 个课时，封顶不超过 20 个课时，每次指导实践不应少于 40 分钟。

（三）教师指导学生运动队（艺术队）活动，每周应至少进行 1 次训练，每次计 2 课时，每学期应至少达 36 个课时，封顶不超过 50 个课时，每次指导训练不应少于 90 分钟。

第九条 思政类的第二课堂活动包含于思政教师专项绩效中，不再另行积分。

第十条 其他内容具体详情参考《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院团委。本办法至发布之日起生效。原《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活动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开设申请表
2.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运动队（艺术队）开设申请表
3.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指导登记表
4.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运动队（艺术队）指导登记表
5.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指导考核表（指导单项活动类）

- 6.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运动队（艺术队）指导考核表
- 7.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指导考核表
（指导学生社团类）
- 8.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指导第二课堂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开设申请表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指导教师		教师手机	
活动计划 学生人数		活动参加 对象			
活动内容	(可另附纸)				
活动计划	(需写明: 活动安排总课时、安排时间计划等, 可另附纸)				
申请单位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院团委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院分管 领导签字			院长签字		

注: 本表用于教师指导单项第二课堂活动时填写

附件 2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运动队/艺术队开设申请表

运动队（艺术队）名称			活动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指导教师		教师手机	
团队学生数		团队参加对象			
团队工作内容	(可另附纸)				
活动计划	(需写明：活动安排总课时、安排时间计划等，可另附纸)				
申请单位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院团委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院分管领导签字			院长签字		

注：本表用于教师指导学院运动队（艺术队）时填写

附件 3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指导登记表

活动全过程指导记录			
(填写 指导日期、时间、地点及具体指导内容)			
指导日期、时间: _____			
活动地点: _____			
指导内容: _____			

授课现场图片 (打印后张贴以下)			
学生代表签字		指导老师签字	

注：教师指导单个第二课堂活动或指导社团时，均需填写本表。每次填写一份。

附件 4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运动队/艺术队指导登记表

活动全过程指导记录			
(填写 指导日期、时间、地点及具体指导内容)			
指导日期、时间: _____			
活动地点: _____			
指导内容: _____			

授课现场图片 (打印后张贴以下)			
学生代表签字		指导老师签字	

注：教师指导学院运动队（艺术队）时，均需填写本表。每次填写一份。

附件 5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指导考核表

(指导单项活动类)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			
院团委考核评定栏			
组织活动 (40%)	参与覆盖面 (30%)	活动效果 (30%)	总评分
考评结论 经综合评定, 教师指导本次第二课堂活动(单项活动)总评分_____分, 评审_____ (合格/不合格), 准予按 25 分/课时计算课时, 共完成_____课时。 (院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用于教师指导单个第二课堂活动时填写

附件 6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运动队/艺术队指导考核表

运动队（艺术队）名称			
活动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			
院团委考核评分栏			
组织活动 (40%)	参与覆盖面 (30%)	活动效果 (30%)	总评分
考评结论 经审核，教师指导本次第二课堂活动（单项活动）总评分_____分，评审评审_____（合格/不合格），准予按 25 分/课时计算课时，共完成_____课时。 （院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用于教师指导学院运动队（艺术队）时填写

附件 7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指导考核表

(指导学生社团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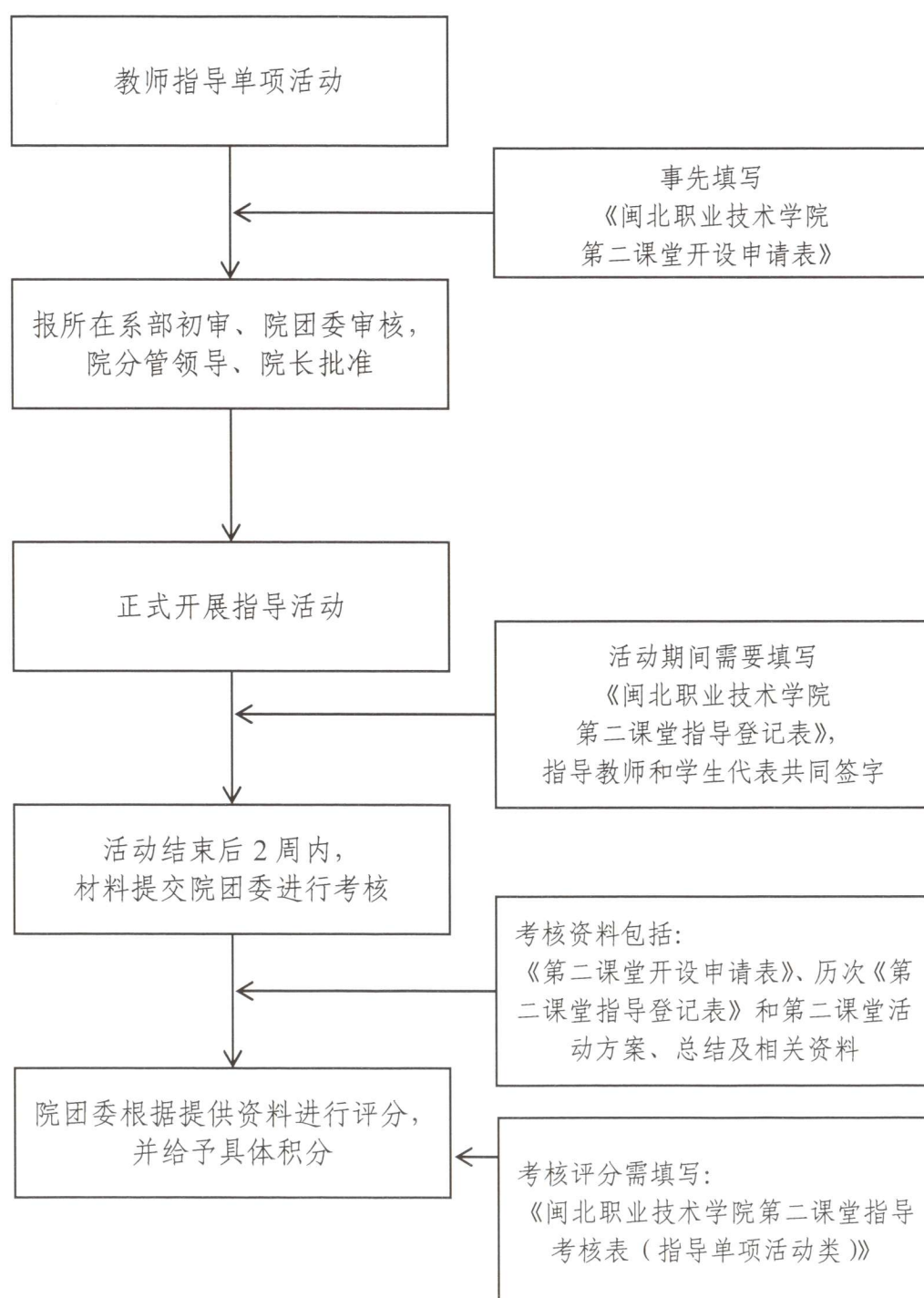
社团名称			
指导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			
院团委考核评分栏			
社团手册 (40%)	社团规章 (30%)	活动开展 (30%)	总评分
考评结论 经审核, 教师指导本次第二课堂活动(学生社团)总评分_____分, 评审评审_____ (合格/不合格), 准予按 25 分/课时计算课时, 共完成_____课时。 (院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用于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活动时填写

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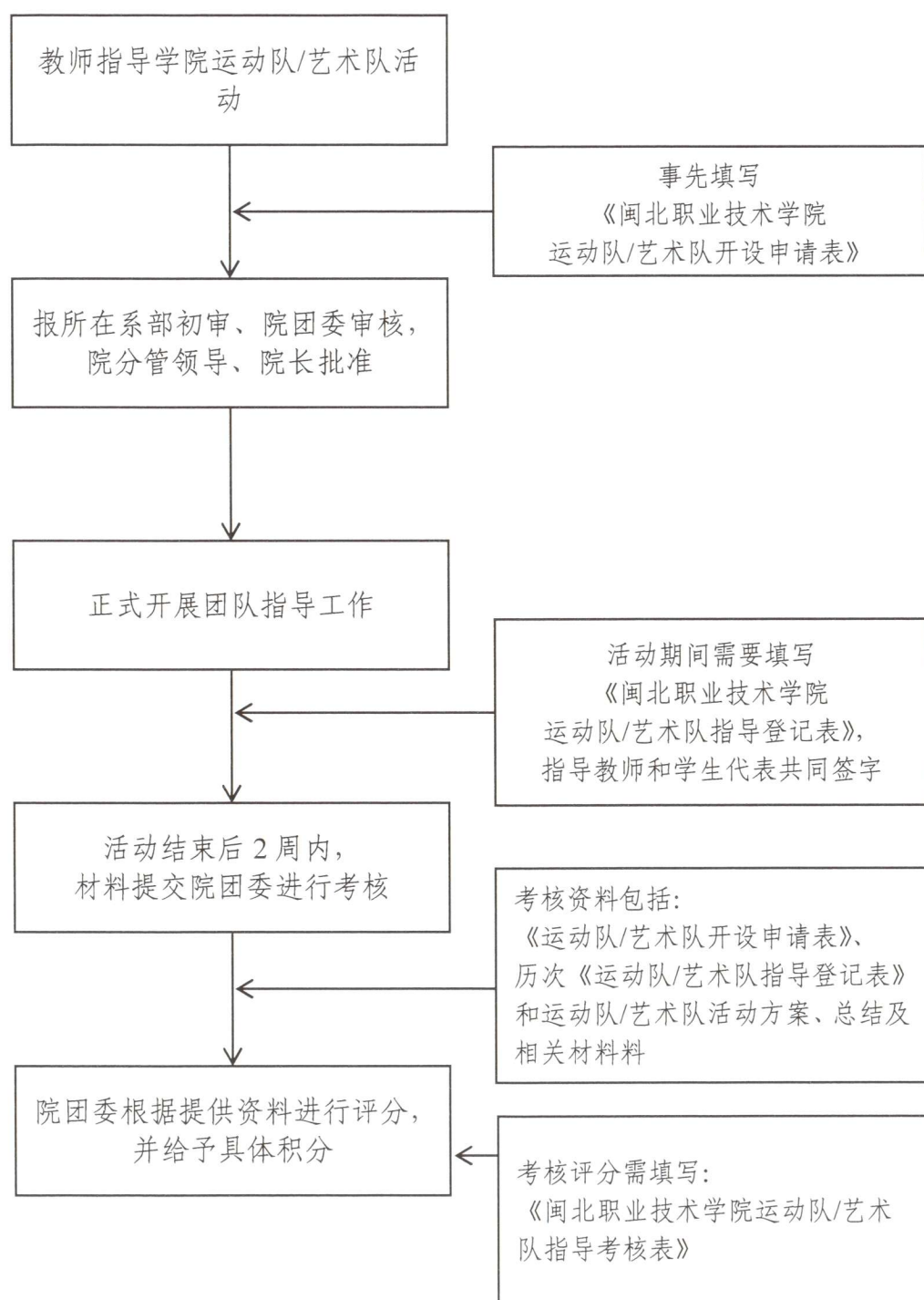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指导第二课堂工作流程图

(指导单项活动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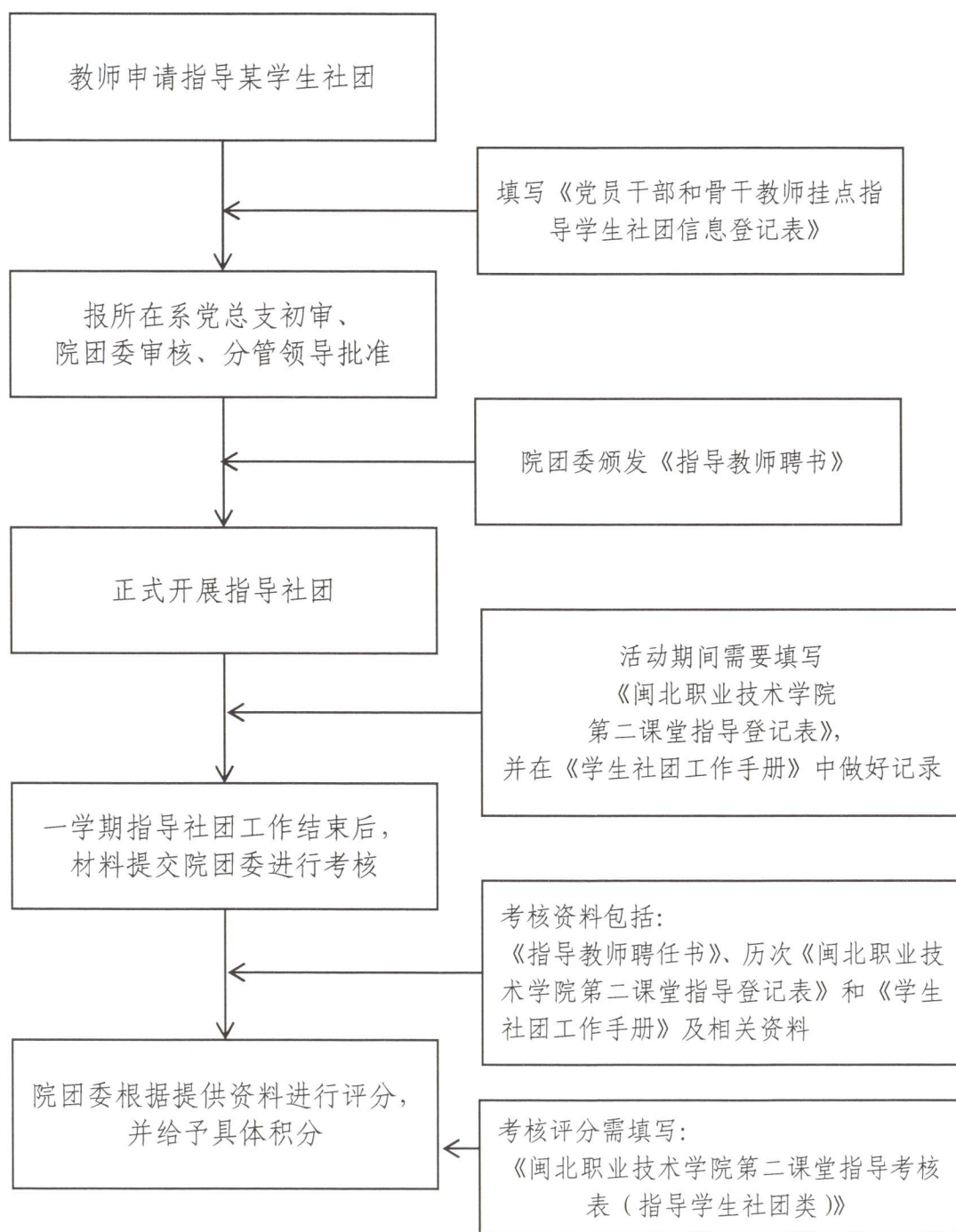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指导第二课堂工作流程图

(指导学院运动队/艺术队类)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指导第二课堂工作流程图

(指导学生社团类)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3 日印发
